

大事记

后汉

顺帝年间（126—132年）

汉顺帝以前，合浦地方官贪得无厌，经常强迫珠民下海采珠，致使珍珠自然资源遭到严重的破坏。孟尝任合浦太守后，革除了旧制、兴利除敝，并采取了保护珍珠自然资源的措施。不久，合浦珍珠又得到发展。也即是传说中的“去珠复还。”

王章为京兆尹时，被大将军王凤所陷，以大逆罪名，囚廷尉狱。王章死后，其妻子被迁徙合浦，在合浦从事采珠生产，产业有数百万。

元和年间，（806—820年）郡国献明珠。

晋

泰康二年冬，定珠禁。

晋既平吴，陶璜上疏，曰：“合浦土地硗确无有农田，百姓惟以采珠为业，商贾以米货珠。而吴时珠禁甚严，虑百姓月私散好珠，禁绝来往，人口饥困，又所谓猥多限，每不充今，请上珠三分输二，次者输一，免除自十月讫，二月非采上珠之时，听商旅往来，如旧从之。

唐

高宗永徽六年（655年）。冬，十一月停诸州贡珠。

元宗开元二年。秋七月，禁采珠玉。

代宗广德二年（764年）。二月，珠还旧浦，宁龄先合浦还珠状，合浦县内海珠池，自天宝元年以来，官吏无政，珠逃不见，二十年间，阙于进奉，今年二月十五日珠还旧浦。《郡国志》云：“国步清，合浦珠生，此实国家宝瑞，其地元敕封禁，臣请采进。”

宪宗元和年间（806—820年）郡国献明珠。

懿宗咸通四年（863年），七月。制廉州珠池与人共利近闻本道禁断，遂绝通商，宜令本州，任百姓采取，不得止约。

宋

太祖建隆三年（962年）。（南汉大宝五年）刘鋹宫殿悉以珍珠毒瑁为饰，合浦置媚川都，定珠课。

开宝五年（972年）。五月，诏罢岭南采珠。初刘鋹置兵八千，专以采珠为事，曰媚川都，以石垂其足入海至七百尺，溺死者相属也。珠玑充积，尝以珠结鞍勒为戏龙之状，极精巧，以献帝，帝谓左右曰：“鋹能以彼工巧，移于治国，岂至灭亡哉。”乃命罢采珠。按自南汉媚川都，而珠禁益严，民如罹汤火，至是罢之昭主德也。

太平兴国二年（977年）。珠场贡珠百斤。

太平兴国七年（982年）贡珠五十斤，径寸者三。

绍兴二十六年（1156年）。十月罢廉州贡珠。珠池在康州，凡十余处，接交趾者水深百丈而有大珠。疍人往取之，多为巨鲨所害，人民愁怨至是，罢之。

元 朝

仁宗延祐四年（1317年）。十二月复置廉州采珠都提举司。辍耕录云：“广东雷州采珠之人，悬绳子腰，沉入海中良久得珠，撼其绳，船上人掣之出，葬于蛟龙之腹者不少。有司名说乌蛋户，仁宗登极，特旨放免至是复行。（按入海良久得珠之语，殊不足信，没水取之，乃珠螺也，剖螺觅珠，千百螺，罕覩其一。）

英宗至治元年（1323年）六月，罢广东采珠提举司。

泰定帝泰定元年（1324年）秋七月，放广东廉雷等蛋户为民，罢采珠。

顺帝至元三年（1337年）。复立采珠提举司。

顺帝至元六年（1340年）。二月，罢广东采珠提举司。

明 朝

太祖洪武二十九年(1396 年)正月诏采珠。

成祖永乐十三年(1415 年)罢采珠。

成祖永乐十四年(1416 年)。诏采珠。

仁宗洪熙元年(1425 年)正月，诏弛珠禁。

英宗天顺元年(1459 年)二月，诏采珠。从太监福安之请也，时两广盗贼蠢起，雷廉高肇之地，或数里无人，有言此为有司贪恣踞致，其间或世袭土官，或官或调遣土军、或轮班官军、或豪富、官军百计巧取财物、以致激变蛮夷，地方失守命都察院揭榜禁之。四月都知监左监丞，随奉命巡守珠池。恒被外夷及附近居民窃取，臣访旧巡守者皆有巡哨，船只今尚存者，俱已朽蔽不堪，乞饬有司，如旧修置从之。

秋 7 月，诏禁钦廉商贩，无得与安南交通。先因获安南盗珠贼范昌等，有勒切责安南国王，安南回奏，迤东濒海商人，潜与饮廉贾客交通，盗珍珠池已行惩治，由是诏钦廉濒海商贩不许潜与安南夷人交通，仍令廉州府卫巡视，有盗珠者，务擒获究问。

成化 8 年(1463 年)差内使一员看守平江珠池。

成化 9 年(1473 年)，令看守廉州府杨悔等池，奉兼管永安池。

成化 23 年(1487 年)，差太监一员看守永安所杨梅珠池。

弘治 7 年(1494 年)差太监一员看守广东廉州府杨梅池，青婴，平江三池，兼巡捕廉琼二府，并带管永安池。

弘治 12 年(1499 年)。诏采珠。

弘治 13 年(1500 年)。诏采珠。

弘治 14 年(1501 年)。定盗珠人罪。

弘治 15 年(1502)年 11 月，罢采珠。广东珠池率数 10 年一采，英宗始使中

官监守之。天顺间尝一采之，至宏治十二年，岁久珠老，得最多。费良万余，获珠 28000 两遂罢监守中官（见《食货志》）。

武宗正德 9 年(1514 年)。诏采珠。是役也，观上下所出，而知民生愈蹙矣。

武宗正德 13 年(1518 年)。诏采珠。民息肩才三年。

世宗嘉靖 5 年(1526 年)。诏采珠。珠小而嫩，所书甚少。冬 12 月，大雨雪，池水冰，树木皆折，民多冻死。是月，采珠未停，海上螺筐夜放火光，人皆以为人灾物怪。

嘉靖 10 年(1531 年)。诏革廉州守池太监。从制军林富之请，民庆更生矣。秋八月，诏采珠，甫采而罢。

嘉靖 22 年(1543 年)。诏采珠。

嘉靖 36 年 (1557 年)。诏采珠。

嘉靖 41 年(1562 年)。诏采珠。冬，复采珠。

穆宗隆庆 6 年(1572 年)。诏采珠。

神宗万历 10 年(1582 年)。秋八月，石城乌兔等埠蛋民盗珠抗击官兵，永安所千户田治战死，兵备薛梦雷剿之。次日戮蛋民苏观升等 128 人于市。石城附海地方，设乌兔，名浪，庞村三埠蛋民居之。捕鱼办课，后为流商所煽，造船盗珠，故杀官兵。

万历 26 年(1598 年)。遣御马监李敬，开采珠池。其法官六民四，官之六进上，民之四为船户采取工食，而里下私派不与焉，民不堪其苦，其供应太监及差随员役，又各府协帮，良 12400 两有奇，官民大困。

万历 27 年 (1599 年)。仍采珠。公帮私派如故。

万历 29 年(1601 年)巡按御史李时华，革里甲勒石永禁。冬，又采珠。

万历 32 年(1604 年)。8 月 27 日。天霁而雨，时谓之天泣，是日采珠中官抵廉。按永乐 13 年，罢采珠，以后自天顺 3 年，至万历 32 年，采珠凡十二年，以

后亦不复采，而明社屋矣。

崇祯 3 年（1630 年）。追盗珠赃。合浦珠蚌生于珠海各池，至天启间遂稀，人谓珠去矣。迨崇祯 34 年间，产于如昔，那隆，官井中近海珠民，守海营弁，尤以珠在六池相率窃取。指挥刘维娘百户杨寿祖，皆坐此遣戍，遗赃累海上诸疍民，敲比无虚日，知府郑抱素为民请命，乃豁免焉。始珠之还也，人竟趋之若鹜，未几丧身破家，鬻妻子者，踵相接。还珠亭有诗云：“曾驱万命沉波底，争似当年去不还。”其言之可悯，如是天生尤物，适以病民也。 ”

清 朝

康熙 37 年（1695 年）。九月，试采珠池，次年寻罢。

乾隆 17 年（1752 年）。九月，采珠以无所得而罢。